

2019年沂源县“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经县财政局汇总，2019年全县“三公”经费预算为1539万元，下降10.31%。主要是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50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40万元，主要是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医药包装生产线项目合作、双招双引等出国考察、洽谈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0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200万元，主要是县公安局执法用车更新换代减少，车辆购置费减少；公务接待费289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17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公务接待活动进一步压减。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有关要求，今后，县财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继续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全县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比上年只减不增。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